**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创客中心安全责任书**

入驻企业、创新创业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团队”）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。为避免安全隐患，防止事故发生，使进驻团队拥有一个安全、舒适的创新、创业环境，各入驻单位和个人在遵守《学校安全稳定管理规定承诺和责任》的同时，还要遵守如下安全责任规定。

一、入驻团队自觉接受创客中心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、治安防范和防火工作。

二、入驻团队必须严格遵守与安全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入驻团队必须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位团队成员。

四、室内禁止使用明火。

五、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不准私拉电力线路、变动室内电路。

六、禁止携带、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有毒有害危险品。

七、不准随意移动消防器材，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。

八、入驻团队必须参加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组织的防火演练。

九、所有贵重仪器、设备、重要资料、现金等自行妥善保管。团队必须有安全保管措施和安全防护手段。

十、创客中心对违反与安全有关规章制度的团队和成员予以通报批评，直至予以清退。

十一、违反安全防火、防盗制度，并造成火灾或其他事故，由肇事团队负责人及肇事者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。

十二、此责任书一式二份，进驻团队一份，创客中心一份。

 入驻企业(创新团队)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(团队学生负责人)：（签字）

 指导教师：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